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港交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839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坤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2時許起，在雲林縣○○鄉○○村○○路○○巷○○弄○○號住處飲用鹿茸酒若干，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路上，嗣因交通違規遭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10分許，在雲林縣○○鄉○○○○道路與雲126線道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臺17線道路與78線道路路口）路口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林坤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臺西派出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

㈣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㈤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四、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40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6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至最低本刑部分，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第7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非應量處最低法定刑，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靜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